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	29
6.2 噪声	29
6.3 固废	30
6.4 生活污水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7.3 生活污水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综合结论	4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5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4
附件 5 工况记录	80
附件 6 危废合同	81
附件 7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90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艳

编制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艳

项目负责人：陈明义

建设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29185858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编制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29185858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	29
6.2 噪声	29
6.3 固废	30
6.4 生活污水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7.3 生活污水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综合结论	4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5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64
附件 5 工况记录	80
附件 6 危废合同	81
附件 7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90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2〕13 号。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占地面积 39553.31m²，拟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拟建 2 栋 5 层生产车间、1 栋 5 层仓储大楼、1 栋 5 层员工宿舍大楼，建筑面积 47289.53m²，主要从事挂带、宠物用品制造，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项目拟定员 6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余 500 人在厂区内就餐但不住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即《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 41，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2MA547C30XM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3°11'31.410", N23°40'46.939")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2)13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441802MA547C30XM001X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600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2.2 相关标准

-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2〕1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项目西北侧厂界外为银英公路，其余三侧厂界外为山林地。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注：本次建设的建筑仅为以下大楼：宿舍大楼、1#生产大楼、2#生产大楼、仓储大楼，其余大楼空地留用，日后再建设，不纳入本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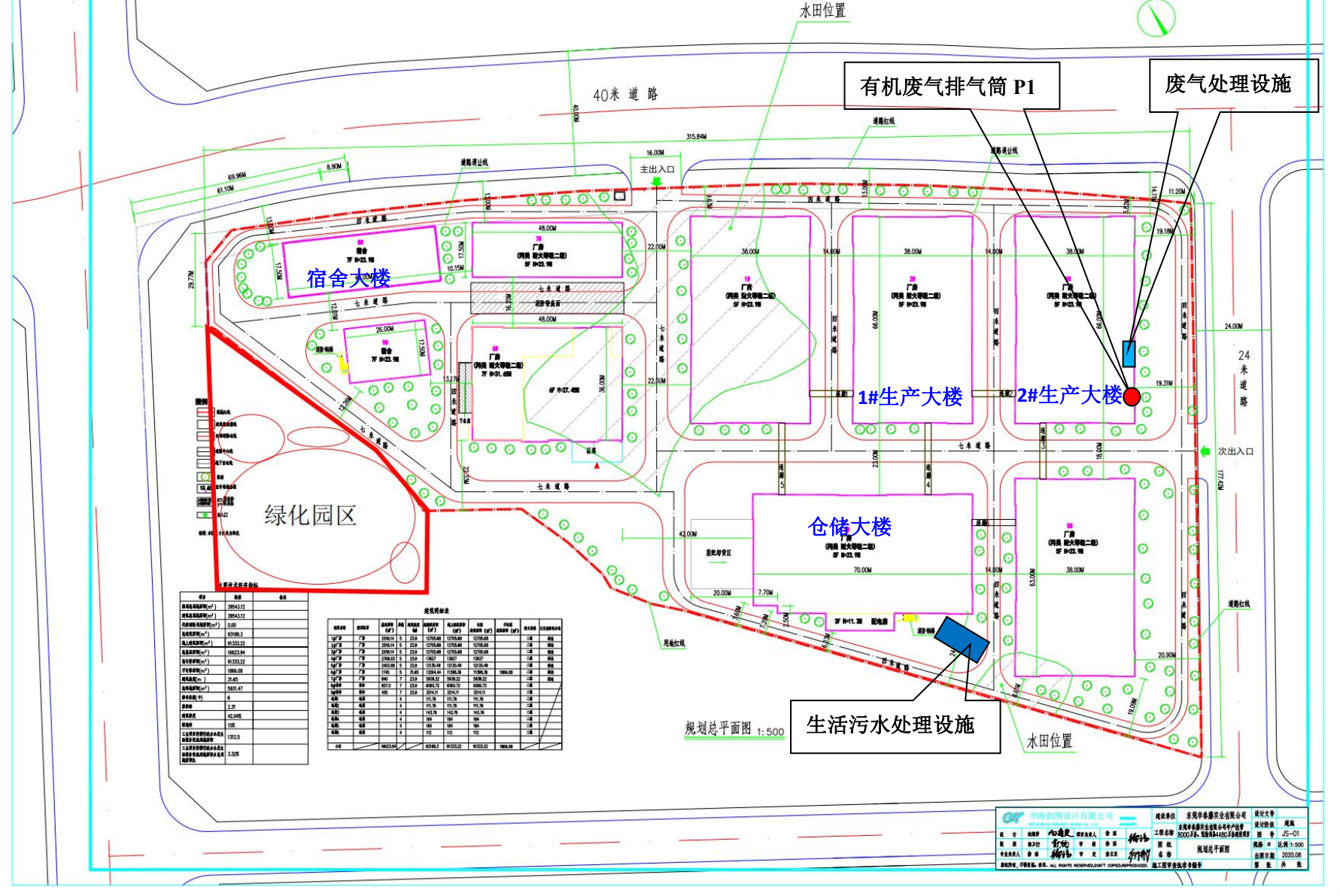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553.31m²，建筑面积 47289.53m²。企业现有员工 60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宠物用品	行李带	20 万条/a	20 万条/a	0.7 万条/a	仓储大楼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2		宠物项圈带	1200 万条/a	1200 万条/a	40 万条/a	仓储大楼	
3		宠物胸背带	1000 万条/a	1000 万条/a	33 万条/a	仓储大楼	
4		宠物牵引绳	1200 万条/a	1200 万条/a	40 万条/a	仓储大楼	
5		宠物衣服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33 万套/a	仓储大楼	
6		宠物包	60 万个/a	60 万个/a	2 万个/a	仓储大楼	
7	挂带	挂带	8000 万条/a	8000 万条/a	265 万条/a	仓储大楼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及辅助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553.31m ² ，建筑面积 47289.53m ²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797.288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3986.44m ²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797.288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3986.44m ² ；仓库占地面积为 3028.27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5141.35m ² ；宿舍楼占地面积为 831.06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4155.3m ² 。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553.31m ² ，建筑面积 47289.53m ²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797.288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3986.44m ²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797.288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3986.44m ² ；仓库占地面积为 3028.27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5141.35m ² ；宿舍楼占地面积为 831.06m ² ，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4155.3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运输；内部运输：手推车、铲车、叉车。固废仓：位于仓库 1 层，占地面积约 30m ² ，危废仓：位于仓库 1 层，占地面积约 10m ²	外部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运输；内部运输：手推车、铲车、叉车。固废仓：位于仓库 1 层，占地面积约 30m ² ，危废仓：位于仓库 1 层，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	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三级活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	与环评文件一致

工程		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要求后引至生产大楼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leq 2\text{mg}/\text{m}^3$)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P2)	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要求后引至生产大楼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leq 2\text{mg}/\text{m}^3$)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P2)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汇入附近水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 ² /O+MBR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汇入附近水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 ² /O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经“三级化粪池+A ² /O工艺”处理后能仍达到回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的改变不会造成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宠物用品自动线 (一拖六)	拉带机 15MM	2	2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日型机 15MM	2	2	
3		拉带机 25MM	2	2	

4		日型机 25MM	2	2
5		日型机 10MM	2	2
6		拉带机 10MM	2	2
7	打码仔机（塑胶）	13MM 带宽	2	2
8	打码仔机（黑色马仔）	13MM 带宽	6	6
9	打码仔机（塑胶）	20MM 带宽	2	2
10	打码仔机（黑色马仔）	20MM 带宽	6	6
11	电脑提花织带机	45MM 宽*6 条	6	6
12	电脑提花织带机	65MM 宽*4 条	6	6
13	无梭织带机	/	100	100
14	热转印机	众望	12	12
15	印刷机	/	10	10
16	自动跑台印花机	/	10	10
17	烫带机	荣诚	8	8
18	可立式分切机	瑞安华分切机 LFQ-A1300	15	15
19	拉根机	20 位*8 排	6	6
20	编织机	龙城机械	8	8
21	编织机	/	80	80
22	烫带机	/	6	6
23	自动打头机	200 型	4	4
24	走马机/自动打纱机	龙诚	16	16
25	自动划线开料机	/	4	4
26	电脑车	三菱 G2516R（原装）	140	140
27	电脑花机样针车	/	300	300
28	自动斜切带机	/	20	20
29	数码打印机	武腾 901 全新	2	2
30	天瑞能量色散 X 荧光谱仪	/	1	1
31	氙灯气候试验箱	XH-849b	1	1
32	万能拉力试验机	XH-998 ZT	1	1
33	兄弟打枣车	KE-430D	12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情况		原辅材料情况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2.8.25	2022.8.26	
1	行李带	20万条	纱线	32 吨/a	0.1067 吨/d	0.0939 吨/d	0.0971 吨/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塑胶扣	50 万个/a	0.1667 万个/d	0.1468 万个/d	0.1517 万个/d	
3			纸箱	5 万个/a	0.0167 万个/d	0.0147 万个/d	0.0152 万个/d	
4			胶袋	1 吨/a	0.0033 吨/d	0.0029 吨/d	0.003 吨/d	
5			纸卡	50 万个/a	0.1667 万个/d	0.1468 万个/d	0.1517 万个/d	
6			水性油墨	1 吨/a	0.0033 吨/d	0.0029 吨/d	0.003 吨/d	
7			热转印膜*	0.016 吨/a	0.000053 吨/d	0.000047 吨/d	0.0000 吨/d	
8	宠物项圈带	1200万条	纱线	1850 吨/a	6.1667 吨/d	5.2417 吨/d	5.0567 吨/d	
9			五金扣	3600 万个/a	12 万个/d	10.2 万个/d	9.84 万个/d	
10			塑胶扣	2400 万个/a	8 万个/d	6.8 万个/d	6.56 万个/d	
11			布	275000 码/a	916.6667 码/d	779.1667 码/d	751.6667 码/d	
12			皮	190000 码/a	633.3333 码/d	538.3333 码/d	519.3333 码/d	
13			纸箱	55 万个/a	0.1833 万个/d	0.1558 万个/d	0.1503 万个/d	
14			胶袋	5 吨/a	0.0167 吨/d	0.0142 吨/d	0.0137 吨/d	
15			标	2800 万个/a	9.3333 万个/d	7.9333 万个/d	7.6533 万个/d	
16			热转印膜*	0.962 吨/a	0.0032 吨/d	0.0027 吨/d	0.0026 吨/d	
17	宠物胸背带	1000万条	纱线	4200 吨/a	140 吨/d	11.2 吨/d	11.8 吨/d	
18			五金扣	300 万个/a	1 万个/d	0.8 万个/d	0.8 万个/d	
19			塑胶扣	200 万个/a	0.6667 万个/d	0.5333 万个/d	0.5625 万个/d	
20			布	1200000 码/a	4000 码/d	3200 码/d	3375.2 码/d	
21			皮	290000 码/a	966.6667 码/d	773.3333 码/d	815.6733 码/d	
22			纸箱	150 万个/a	0.5 万个/d	0.4 万个/d	0.4219 万个/d	
23			胶袋	30 吨/a	0.1 吨/d	0.1 吨/d	0.0844 吨/d	
24			标	3000 万个/a	10 万个/d	8 万个/d	8.438 万个/d	
25			热转印膜*	0.801 吨/a	0.0027 吨/d	0.0021 吨/d	0.0023 吨/d	
26	宠物牵引绳	1200万条	纱线	7000 吨/a	23.3333 吨/d	21.2333 吨/d	20.4167 吨/d	
27			五金扣	2400 万个/a	8 万个/d	7.28 万个/d	7 万个/d	
28			塑胶扣	2400 万个/a	8 万个/d	7.28 万个/d	7 万个/d	
29			纸箱	105 万个/a	0.35 万个/d	0.3185 万个/d	0.3063 万个/d	
30			胶袋	8 吨/a	0.0267 吨/d	0.0243 吨/d	0.0233 吨/d	
31			热转印膜*	0.962 吨/a	0.0032 吨/d	0.0029 吨/d	0.0028 吨/d	

32	宠物衣服	1000万套	纱线	440 吨/a	1.4667 吨/d	1.1439 吨/d	1.1544 吨/d
33			五金扣	264 万个/a	0.88 万个/d	0.6863 万个/d	0.6926 万个/d
34			塑胶扣	176 万个/a	0.5867 万个/d	0.4575 万个/d	0.4618 万个/d
35			布	10560000 码/a	35200 码/d	27452.48 码/d	27705.92 码/d
36			皮	308000 码/a	1026.6667 码/d	800.6973 码/d	808.0893 码/d
37			纸箱	176 万个/a	0.5867 万个/d	0.4575 万个/d	0.4618 万个/d
38			胶袋	44 吨/a	0.1467 吨/d	0.1144 吨/d	0.1154 吨/d
39			标	3960 万个/a	13.2 万个/d	10.2947 万个/d	10.3897 万个/d
40			热转印膜*	0.801 吨/a	0.0027 吨/d	0.0021 吨/d	0.0021 吨/d
41			宠物包	60万个	布	200000 码/a	666.6667 码/d
42	五金扣	220 万个/a			0.7333 万个/d	0.572 万个/d	0.5683 万个/d
43	塑胶扣	220 万个/a			0.7333 万个/d	0.572 万个/d	0.5683 万个/d
44	纱线	8 吨/a			0.0267 吨/d	0.0208 吨/d	0.0207 吨/d
45	拉链	5 吨/a			0.0167 吨/d	0.013 吨/d	0.0129 吨/d
46	纸箱	5 万个/a			0.0167 万个/d	0.013 万个/d	0.0129 万个/d
47	胶袋	0.5 吨/a			0.0017 吨/d	0.0013 吨/d	0.0013 吨/d
48	标	60 万个/a			0.2 万个/d	0.156 万个/d	0.155 万个/d
49	热转印膜*	0.048 吨/a			0.00016 吨/d	0.000125 吨/d	0.000124 吨/d
50	挂带	8000万条	纱线	750 吨/a	2.5 吨/d	2.24625 吨/d	2.24625 吨/d
51			五金扣	6000 万个/a	20 万个/d	17.97 万个/d	17.97 万个/d
52			塑胶扣	5000 万个/a	16.66667 万个/d	14.975 万个/d	14.975 万个/d
53			纸箱	20 万个/a	0.06667 万个/d	0.0599 万个/d	0.0599 万个/d
54			胶袋	3 吨/a	0.01 吨/d	0.0090 吨/d	0.009 吨/d
55			纸卡	8000 万个/a	26.66667 万个/d	23.96 万个/d	23.96 万个/d
56			水性油墨	10 吨/a	0.03333 吨/d	0.02995 吨/d	0.03 吨/d
57			热转印膜*	6.41 吨/a	0.02137 吨 d	0.0192 吨/d	0.0192 吨/d
58	/	配件	伸缩牵引器外壳	200 万个/a	0.6667 万个/d	0.5667 万个/d	0.5733 万个/d
59			塑胶插扣扣具	8000 万个/a	26.6667 万个/d	22.6667 万个/d	22.9333 万个/d
60			塑胶宠物毛梳	500 万个/a	1.6667 万个/d	1.4167 万个/d	1.4333 万个/d
61			宠物智能嘴食器	50 万个/a	0.1667 万个/d	0.1417 万个/d	0.1433 万个/d

注：①配套件*：伸缩牵引器外壳、塑胶插扣扣具、塑胶宠物毛梳、宠物智能嘴食器均为注塑件，全部外购。

②热转印膜*：建设单位直接购买成品热转印膜，外购的热转印膜已印有油墨图案或文字等信息，通过热转印工艺将其上的油墨图案或文字转印于承载物上。

3.4 生产工艺

(1) 行李带、挂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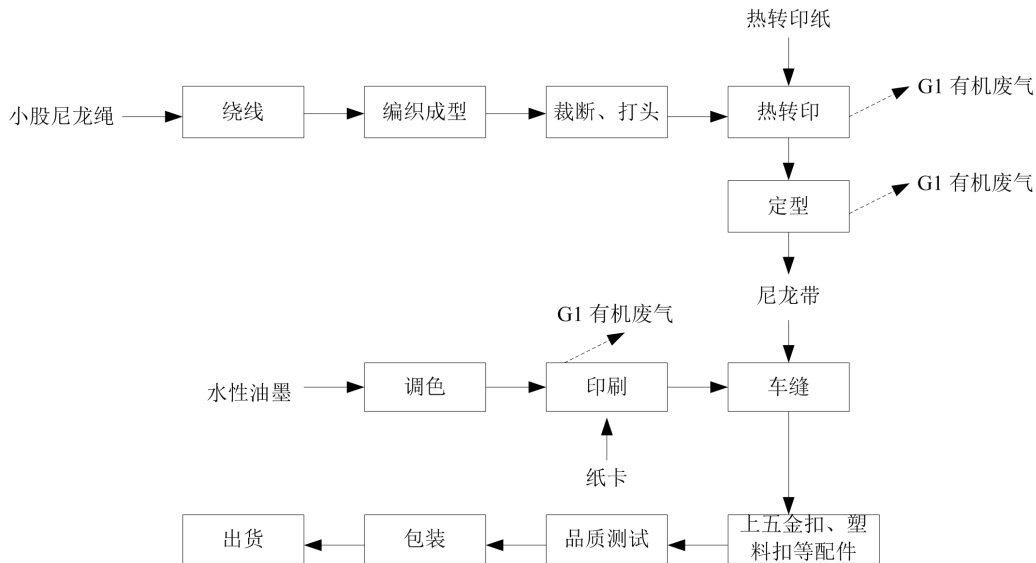


图3-5 行李带、挂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绕线：将外购的小股尼龙绳经绕线成小捆状态，再进行编织。

②编织成型：小捆状态的尼龙绳进入编织设备编织成团带或扁带。

③裁断、打头：编织成型后的织带进入自动打头机，自动打头机将织带裁断成符合尺寸的长度，并且在两头断开处包裹线头，避免切断处散裂。

④热转印：利用热转印设备，将热转印膜上商标或图案印于织带表面上。

⑤定型：利用烫带机对热转印后的织带进行熨烫定型加工，形成织带半成品。

⑥调色：油墨中黄、品红、青三种色彩油墨为油墨的三原色，通过不同比例的调配，可以得到不同色相颜色来满足印刷作业的需求。

⑦印刷：利用印刷设备，采用平版印刷方式，在纸卡上印上文字信息和图案，印刷网版外购；每印刷完一批产品后，需对印版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的印版再用于印刷工序。

⑧车缝：按要求将织带半成品车缝成相应规格，并将纸卡挂于其上。

⑨上五金扣、塑料扣等配件：将五金扣、塑料扣等配件装配在织带上，即为成品。

⑩品质测试：利用测试设备对成品进行拉力等测试，合格后出货。

⑪包装、出货：利用胶袋、纸箱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出货。

(2) 宠物项圈带、宠物胸背带、宠物牵引绳、宠物衣服、宠物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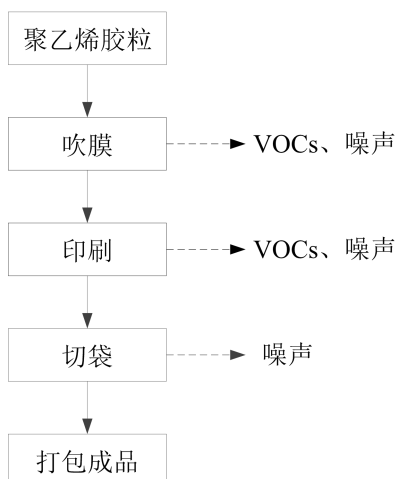


图 3-6 宠物项圈带、宠物胸背带、宠物牵引绳、宠物衣服、宠物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绕线：将外购的小股尼龙绳经绕线成小捆状态，再进行编织。

②编织成型：小捆状态的尼龙绳进入编织设备编织成团带或扁带。

③裁断、打头：编织成型后的织带进入自动打头机，自动打头机将织带裁断成符合尺寸的长度，并且在两头断开处包裹线头，避免切断处散裂。

④热转印：利用热转印设备，将热转印膜上商标或图案印于织带表面上。

⑤定型：利用烫带机对热转印后的织带进行熨烫定型加工，形成织带半成品。

⑥裁剪、车缝：按要求经布料、皮料裁剪成相应规格，并车缝形成宠物成项圈、宠物胸背带、宠物衣服、宠物包等主体形态。

⑦车缝：将织带半成品与宠物成项圈、宠物胸背带、宠物牵引绳、宠物衣服、宠物包等半成品按要求车缝在一起。

⑧上五金扣、塑料扣等配件：将五金扣、塑料扣等配件装配在宠物成项圈、宠物胸背带、宠物衣服、宠物包上，即为成品。

⑨品质测试：利用测试设备对成品进行拉力等测试，合格后出货。

⑩包装、出货：利用胶袋、纸箱将伸缩牵引器外壳、塑胶插扣扣具、塑胶宠物毛梳、宠物智能嘴食器等配套件与成品一并包装，待出货。

(3) 主要产污环节:

- ①废气: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产生的 VOCs;
- ②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洗版废水;
- ③噪声: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 废布、皮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油墨桶; 废热转印膜; 废活性炭。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仅有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 根据环评报告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MBR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实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A²/O工艺”, 但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A²/O工艺”处理后能仍达到回用水回用标准要求, 污水不外排,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污水处理工艺的改变不会造成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虽发生变化，但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	不属于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列情形之一。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建设单位对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空间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生产大楼的第5层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共同排放）。调色房密闭负压，印刷、热转印、定型工序空间密闭负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单个炭箱内活性炭截面积约为 1.67m^2 ，活性炭填充高度为0.2m，三个炭箱内活性炭填充总体积为 1m^3 ，填充系数为 $0.45\text{g}/\text{cm}^3$ ，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0.45t，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风机风量约为 $21000\text{m}^3/\text{h}$ ，则过滤风速约为 $1.16\text{m}/\text{s}$ ，满足要求。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leq 2\text{mg}/\text{m}^3$)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P2）。



图1 调色房密闭抽风



图2 印刷车间密闭及管道



图3 末端治理设施（三级活性炭）



图4 排气筒（楼顶排放，约20m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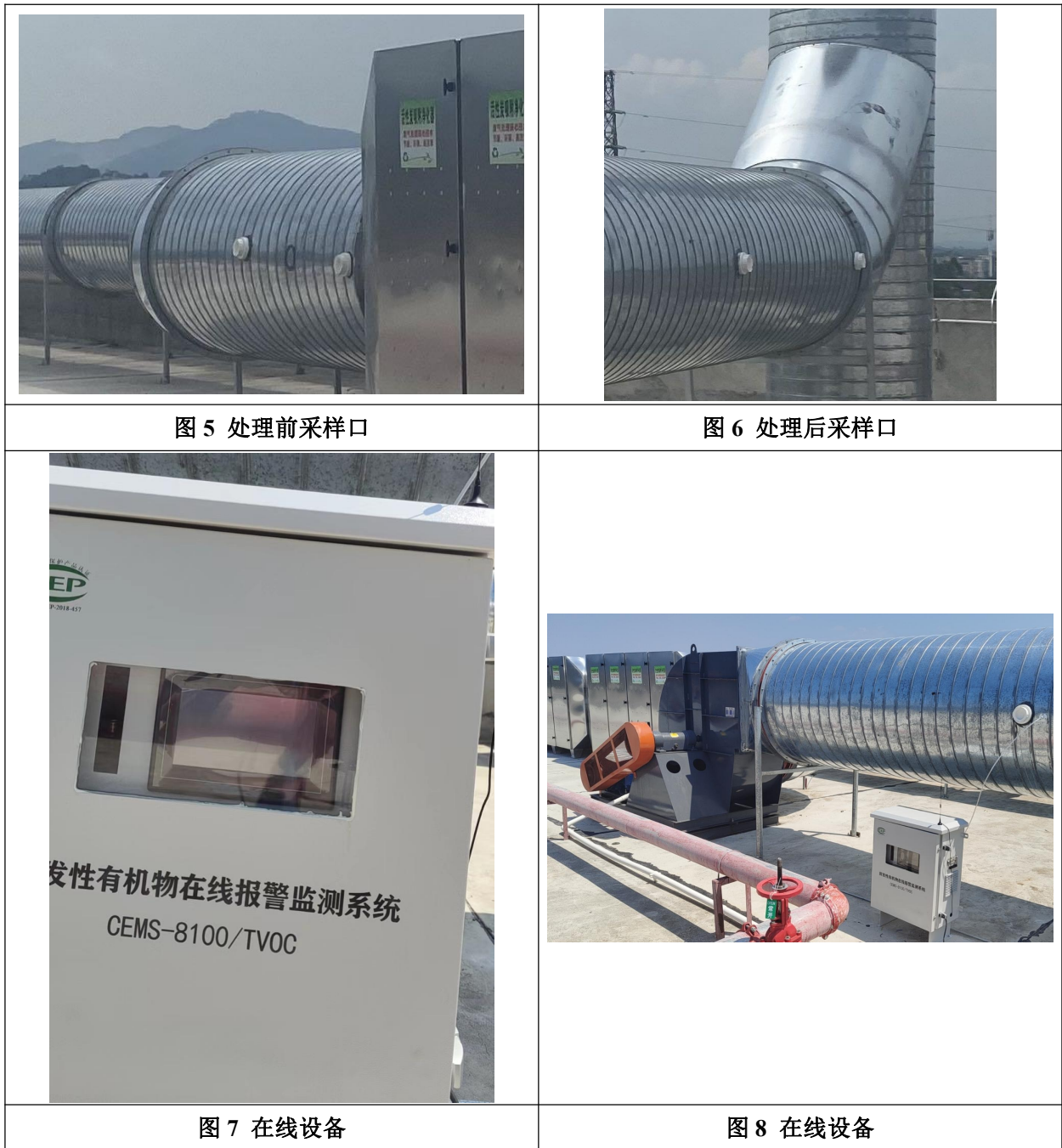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生产大楼的第5层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共同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8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的限值	2000（无量纲）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mg/m ³
----	----	-------	-------------------------------	--------------------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处理能力为 25m³/d,调节池内的污水自流进入厌氧池和缺氧池进行厌氧消化,去除部分 COD_{Cr} 并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分解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进一步加大污水的可生化性。厌氧消化后,污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在鼓风机曝气状态下,池内微生物通过好氧作用将水中污染物质分解消化,将有机物降解为水和二氧化碳,使水质得到净化。



图 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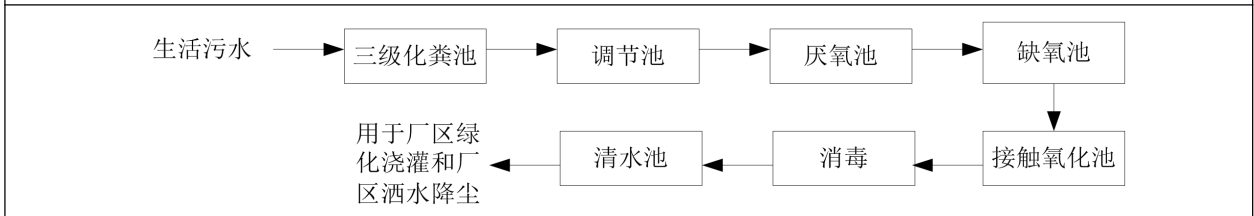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工艺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布、皮边角料	布、皮裁断工序	固体	419-999-99	5	交由布、皮供应商回收	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的外包装	固体	419-001-07	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
	废热转印膜	热转印工序	固体	419-999-99	4	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1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调色、印刷工序	固体	900-041-49	0.275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900-039-49	3.3012		0
	洗版废水	洗版工序	液体	900-253-12	2.7		0



图 1 危废仓

图 2 危废仓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100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2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三级化粪池+A ² /O工艺）	69.5
3	固体废物	废布、皮边角料	交由布、皮供应商回收	3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热转印膜	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墨桶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洗版废水				
4		风险	应急池	25
5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2
合计				20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废气	有组织 (P1)	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生产大楼的第 5 层楼顶高空排放（约 20m 高的 P1 排气筒共同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厨房	有组织 (P2)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 P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2mg/m ³)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已落实
	有组织废气监控	/	废气排放口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排放口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A ² /O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已落实	
		BOD ₅			已落实	
		NH ₃ -N			已落实	
		动植物油			已落实	
		LAS			已落实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皮裁断工序	一般固废	废布、皮边角料	交由布、皮供应商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原辅材料的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已落实
	热转印工序		废热转印膜	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调色、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已落实
	洗版工序		洗版废水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环保局 2021 年 7 月发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公众版），2020 年清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24μg/m³、45μg/m³、26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2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22 年 3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一文，大燕河水车头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质达标。

(3)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监测。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污染影响的因素有：施工废水、粉尘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余泥渣土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

①对施工现场抛洒的沙石土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②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③加强施工场所清扫及洒水降尘，从而消除二次扬尘产生源，减少其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经过上述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将明显降低。本项目工程量不大，

具有一定的短暂性，当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现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处理，然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落，施工期施工场地内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②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开工，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影响。

③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

④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经上述措施后，而且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将随着建设施工的结合而停止，这种影响持续的时间是短暂的。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如施工过程的残余混凝土、废金属、木材、废料等。如果管理不当，将建筑垃圾随意丢弃，将导致环境污染。建议建设方做好土石方平衡，及时处理多余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另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要进行分类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可纳入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2)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①废气：项目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要求后引至生产大楼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2mg/m³)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P2）。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MBR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后，正常情况下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主要生产挂带及宠物用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主要生产挂带及宠物用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地方政策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综合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生态补偿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和保护生态，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由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总 VOCs	80	5.1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2 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侧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西南侧厂界	60	50	
	东北侧厂界	60	50	
	西北侧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

6.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4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BOD ₅	≤6	
NH ₃ -N	≤1.5	
动植物油	≤0.5	
LAS	≤0.3	
SS*	≤8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废气排放口 P1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P2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7.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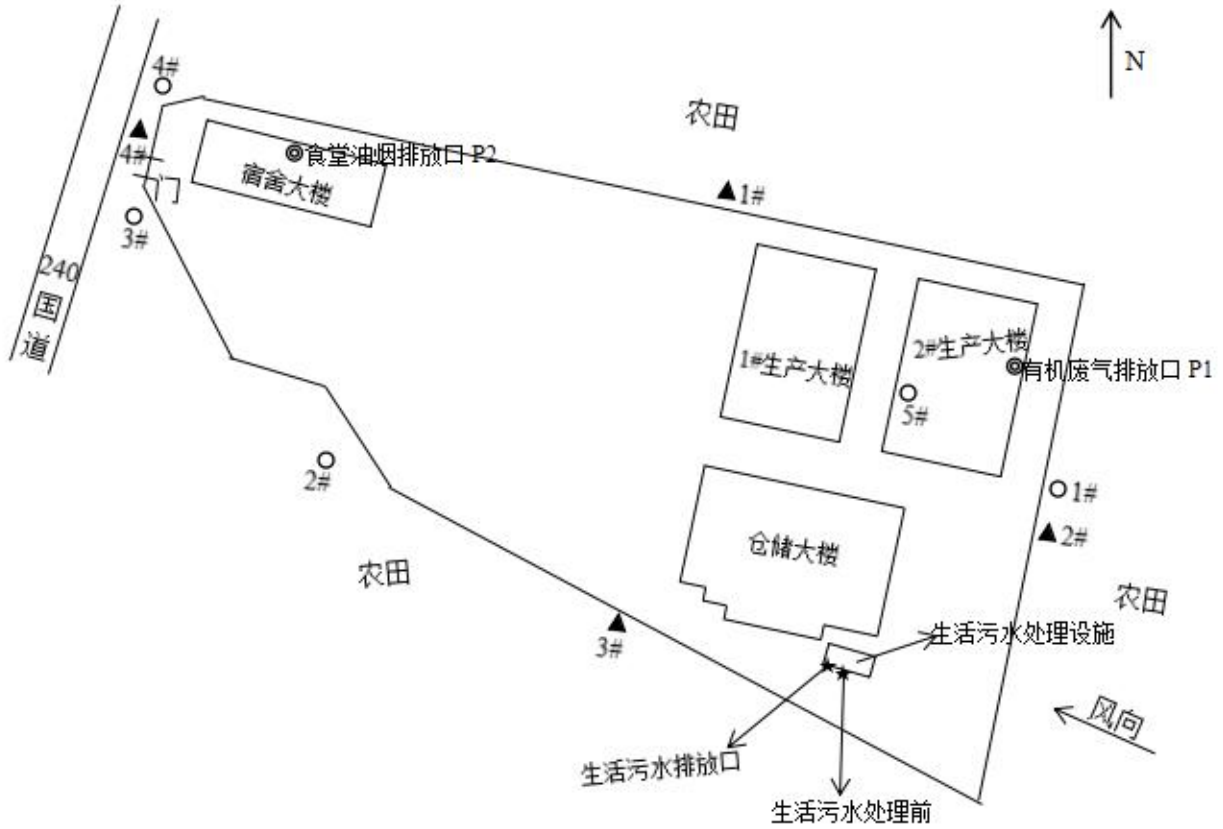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2.8.2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50.5	0.5	合格
2022.8.2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50.6	0.4	合格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2.8.2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8.2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8.2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8.2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leq\pm 5\%$ ，符合质控要求。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4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8.2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8.2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 污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2	100	/	/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8 月 25 日	行李带	20 万条/a (0.067 万条/d)	0.059 万条/d	88.06%
	宠物项圈带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4 万条/d	85.00%
	宠物胸背带	1000 万条/a (3.33 万条/d)	2.664 万条/d	80.00%
	宠物牵引绳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64 万条/d	91.00%
	宠物衣服	1000 万套/a (3.33 万套/d)	2.597 万套/d	77.99%
	宠物包	60 万个/a (0.2 万个/d)	0.156 万个/d	78.00%
	挂带	8000 万条/a (26.667 万条/d)	24.75 万条/d	92.81%
2022 年 8 月 26 日	行李带	20 万条/a (0.067 万条/d)	0.061 万条/d	91.04%
	宠物项圈带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28 万条/d	82.00%
	宠物胸背带	1000 万条/a (3.33 万条/d)	2.81 万条/d	84.38%
	宠物牵引绳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5 万条/d	87.50%
	宠物衣服	1000 万套/a (3.33 万套/d)	2.621 万套/d	78.71%
	宠物包	60 万个/a (0.2 万个/d)	0.155 万个/d	77.50%
	挂带	8000 万条/a (26.667 万条/d)	239.64 万条/d	89.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气象条件		2022.8.25: 气温: 29.5℃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8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东南							
气象条件		2022.8.26: 气温: 30.7℃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8.25	有机废气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3	11.9	---	---
				排放速率 (kg/h)	0.23	0.25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3090	4168			
			标干流量 m ³ /h	20187	20206	20198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20m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14	2.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²	4.7×10 ⁻²	4.8×10 ⁻²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788	21802	21795	---	---	
2022.8.26	有机废气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8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4168	41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2	20203	20189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20m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5	2.2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4.7×10 ⁻²	4.9×10 ⁻²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792	21806	21799	---	---	
备注	1、总 VOCs 排放限制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8.25	食堂油烟处理前	第一次	---	5.5	16960	油烟浓度	3.97	4.53	---	---
					17214		4.15			
					17252		4.72			

		第二次	---		17081	油烟浓度	5.13	4.59	---	---	
					17366		4.68				
					16972		3.86				
					17208		4.02				
					17249		5.14				
					17097		4.87				
					17363		5.09				
		第三次	---		16982		5.23	4.55	---	---	
					17197		5.16				
					17238		4.97				
					17079		3.89				
					17375		3.52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第一次	20m	5.5		18055	1.02	1.07	2.0	达标
							18169	0.78			
	18018					0.95					
	18248					1.32					
	18253					1.27					
	第二次		20m		18062	1.35	1.32	2.0	达标		
					18159	0.89					
					18009	0.78					
18237					1.73						
18242					1.85						
第三次	20m			18059	1.92	1.42	2.0	达标			
				18170	1.56						
				18036	1.38						
				18229	1.29						
				18248	0.97						
2022.8.26	食堂油烟处理前		第一次	---	5.5	16971	油烟浓度	3.89	4.51	---	---
		17208				4.13					
		17232				4.83					
		17097				4.65					
		17318				5.03					
		第二次	---		16985	4.15		4.63	---	---	
					17108	3.79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第三次	---		17217	油烟浓度	5.02	4.75	---	---						
				17089		4.96									
				17306		5.23									
				16995		4.63									
				17194		5.18									
				17227		3.97									
				17085		5.07									
				17296		4.92									
				第一次		20m				5.5	18062	1.08	1.07	2.0	达标
											18158	1.29			
	18017	0.87													
	18237	0.92													
	18242	1.19													
	第二次	20m			18071		1.37	1.39	2.0		达标				
					18148		1.91								
					18039		0.86								
					18221		0.98								
					18232		1.87								
	第三次	20m		18081	1.71	1.40	2.0	达标							
				18165	1.23										
18047				1.95											
18219				0.95											
18228				1.18											
备注	排放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的 VOCs 排放浓度在 $2.03\text{mg}/\text{m}^3\sim 2.25\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44\text{kg}/\text{h}\sim 0.047\text{kg}/\text{h}$ 之间，臭气浓度在 724~977 之间；油烟废气排放口 P2 的油烟平均排放浓度在 $1.07\text{mg}/\text{m}^3\sim 1.42\text{mg}/\text{m}^3$ 之间。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烟油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8.25: 气温: 29.5℃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8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东南								
	2022.8.26: 气温: 30.7℃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东南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25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16	0.21	0.1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 ³)	0.27	0.31	0.2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 ³)	0.35	0.32	0.3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 ³)	0.28	0.31	0.35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7	0.53	---	6.0	达标
	2022.8.26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22	0.18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 ³)	0.33	0.36	0.31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 ³)	0.27	0.32	0.2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 ³)	0.35	0.33	0.3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3	0.57	---	6.0	达标
备注		1、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5#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排放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VOCs 厂界浓度在 0.16mg/m³~0.37mg/m³ 之间，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8mg/m³~0.57mg/m³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25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52	70	55	达标
	昼间：风速：1.8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2.0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多云							
2022.5.18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53	70	55	达标
	昼间：风速：2.2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1.8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限值参照 4 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污水处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 .25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黄色、臭 少浮油、 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245	239	25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3	63.6	61.8	64.7	---	---
			悬浮物 (mg/L)	126	132	129	136	---	---
			氨氮 (mg/L)	13.8	14.5	13.7	14.2	---	---
			动植物油 (mg/L)	7.19	7.32	7.28	7.4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25	8.33	8.29	8.37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8	1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5	4.6	3.3	6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6	13	15	80	达标
			氨氮 (mg/L)	0.785	0.812	0.796	0.807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8	0.22	0.19	0.26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	0.19	0.15	0.16	0.3	达标
2022.8 .26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黄色、臭 少浮油、 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242	237	2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62.7	61.3	64.5	---	---
			悬浮物 (mg/L)	122	128	125	131	---	---
			氨氮 (mg/L)	13.2	14.3	13.8	14.7	---	---
			动植物油 (mg/L)	7.25	7.38	7.27	7.4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19	8.31	8.25	8.22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3	15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5	3.8	4.1	6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8	16	20	80	达标
			氨氮 (mg/L)	0.776	0.803	0.787	0.795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5	0.27	0.18	0.2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21	0.18	0.17	0.3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标准; 2、悬浮物排放限值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三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及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VOCs	12.03	2.17	81.9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809	851	77.67
油烟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油烟	4.59	1.28	72.17

根据表 9-7,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去除效率属于印刷行业有机废气废气治理普遍水平,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2.2.2 污水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污水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该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7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采样口	化学需氧量	241.75	15.5	93.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71	3.91	93.76
	悬浮物	128.63	15.63	87.85
	氨氮	14.02	0.79	94.33

	动植物油	7.32	0.24	96.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28	0.17	97.92
	化学需氧量	241.75	15.5	93.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71	3.91	93.76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个污染物因子的去除效率在 90%以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386t/a。目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对三级活性炭吸附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的 VOCs 平均产生速率分别为 0.24k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58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的 VOCs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9kg/h,则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176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VOCs≤0.1386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引至 2#生产车间的第 5 层楼顶高空排放(约 20m 高的 P1 排气筒)。项目厂界 VOCs 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547C30XM001X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 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68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3° 11' 31.410"，北纬23° 40' 46.939"，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9553.31m²，建筑面积47289.53m²。企业现有员工600人，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目前，企业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68号，于2021年12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2)13号。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8月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4480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8000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即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为:根据环评报告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MBR 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实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但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经“三级化粪池+A²/O 工艺”处理后能仍达到回用要求,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污水处理工艺的改变不会造成污水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建设单位对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空间密闭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生产大楼的第 5 层楼顶高空排放(约 20m 高的 P1 排气筒共同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leq 2\text{mg}/\text{m}^3$)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 P2)。

(二)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三)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过程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引至2#生产车间的第5层楼顶高空排放(约20m高的P1排气筒)。项目厂界VOCs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²/O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废布、皮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热转印膜交由热转印膜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洗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386t/a$ 。目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验收期间核算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 $0.1176t/a$ ，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
四
三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 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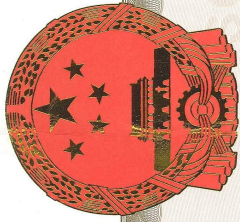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47C30X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艳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68号

经营范围 宠物服装制造；宠物用品制造；宠物饲料加工；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物服装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绳、索、缆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零售业；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2）13 号

关于《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 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占地面积 39553.31m²，现拟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拟建 2 栋 5 层生产车间、1 栋 5 层仓储大楼、1 栋 5 层员工宿舍大楼，建筑面积 47289.53m²，主要从事挂带、宠物用品制造，规模为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项目拟定员 6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食宿，其余 500 人在厂内就餐但不住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运输路线、加设声屏障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弃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调

色工序在调色房内进行，并设置玻璃房或硬胶板房对印刷设备、热转印设备、定型设备进行五面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整室收集后经一套“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生产大楼的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版废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A²/O+MBR 工艺”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油墨堆放区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皮边角料、废热转印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最大限度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 \leq 0.1386$ 吨/年，符合《关于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9 号)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MA547C30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6
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47C30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2日至2027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2191261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081910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万套/万个）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平


复核: 周晓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 (万套/万个) 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罗章红、蔡理娟、叶洪志、邹东芳、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8.25 - 2022.8.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食堂油烟处理前	油烟浓度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挂带 8000 万条、宠物用品 4480 万条 (万套/万个) 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罗章红、蔡理娟、叶洪志、邹东芳、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8.25 - 2022.8.26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食堂油烟处理前	油烟浓度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8.25 - 2022.8.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多云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A ² /O工艺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25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黄色、臭、 少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37	245	239	25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3	63.6	61.8	64.7	---	---
			悬浮物（mg/L）	126	132	129	136	---	---
			氨氮（mg/L）	13.8	14.5	13.7	14.2	---	---
			动植物油（mg/L）	7.19	7.32	7.28	7.4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25	8.33	8.29	8.37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化学需氧量（mg/L）	16	15	18	1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5	4.6	3.3	6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6	13	15	80	达标
			氨氮（mg/L）	0.785	0.812	0.796	0.807	1.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8	0.22	0.19	0.26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	0.19	0.15	0.16	0.3	达标	
2022.8.26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黄色、臭、 少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35	242	237	2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62.7	61.3	64.5	---	---
			悬浮物（mg/L）	122	128	125	131	---	---
			氨氮（mg/L）	13.2	14.3	13.8	14.7	---	---
			动植物油（mg/L）	7.25	7.38	7.27	7.4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19	8.31	8.25	8.22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化学需氧量（mg/L）	18	13	15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5	3.8	4.1	6	达标
			悬浮物（mg/L）	15	18	16	20	80	达标
			氨氮（mg/L）	0.776	0.803	0.787	0.795	1.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5	0.27	0.18	0.2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21	0.18	0.17	0.3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标准，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悬浮物排放限值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 多云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A ² /O工艺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25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黄色、臭、 少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37	245	239	25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3	63.6	61.8	64.7	---	---
			悬浮物(mg/L)	126	132	129	136	---	---
			氨氮(mg/L)	13.8	14.5	13.7	14.2	---	---
			动植物油(mg/L)	7.19	7.32	7.28	7.4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25	8.33	8.29	8.37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化学需氧量(mg/L)	16	15	18	1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5	4.6	3.3	6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6	13	15	80	达标
			氨氮(mg/L)	0.785	0.812	0.796	0.807	1.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8	0.22	0.19	0.26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	0.19	0.15	0.16	0.3	达标
2022.8.26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黄色、臭、 少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35	242	237	2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62.7	61.3	64.5	---	---
			悬浮物(mg/L)	122	128	125	131	---	---
			氨氮(mg/L)	13.2	14.3	13.8	14.7	---	---
			动植物油(mg/L)	7.25	7.38	7.27	7.4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19	8.31	8.25	8.22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化学需氧量(mg/L)	18	13	15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5	3.8	4.1	6	达标
			悬浮物(mg/L)	15	18	16	20	80	达标
			氨氮(mg/L)	0.776	0.803	0.787	0.795	1.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5	0.27	0.18	0.2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21	0.18	0.17	0.3	达标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悬浮物排放限值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8.25	气温：29.5℃ 大气压：99.9kPa 风速：1.8m/s 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东南							
	2022.8.26	气温：30.7℃ 大气压：99.9kPa 风速：2.2m/s 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8.25	有机废气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3	11.9	---	---
				排放速率 (kg/h)	0.23	0.25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3090	41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87	20206	20198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20m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14	2.2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²	4.7×10 ⁻²	4.8×10 ⁻²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788	21802	21795	---	---	
2022.8.26	有机废气处理前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8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4168	41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2	20203	20189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20m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5	2.2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4.7×10 ⁻²	4.9×10 ⁻²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792	21806	21799	---	---	
备注	<p>1、总 VOCs 排放限制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25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日				
天气情况: 多云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食堂油烟处理前	第一次	---	5.5	16960	油烟浓度	3.97	4.53	---	---
				17214		4.15			
				17252		4.72			
				17081		5.13			
				17366		4.68			
	第二次	---	---	16972		3.86	4.59	---	---
				17208		4.02			
				17249		5.14			
				17097		4.87			
				17363		5.09			
	第三次	---	---	16982		5.23	4.55	---	---
				17197		5.16			
				17238		4.97			
				17079		3.89			
				17375		3.52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第一次	20m	5.5	18055	油烟浓度	1.02	1.07	2.0	达标
				18169		0.78			
				18018		0.95			
				18248		1.32			
				18253		1.27			
	第二次	20m	---	18062		1.35	1.32	2.0	达标
				18159		0.89			
				18009		0.78			
				18237		1.73			
				18242		1.85			
	第三次	20m	---	18059		1.92	1.42	2.0	达标
				18170		1.56			
				18036		1.38			
				18229		1.29			
				18248		0.97			
备注	排放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26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 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日					
天气情况: 多云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工作折算灶头数/个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食堂油烟处理前	第一次	---		16971	油烟浓度	3.89	4.51	---	---
				17208		4.13			
				17232		4.83			
				17097		4.65			
				17318		5.03			
	第二次	---		16985		4.15	4.63	---	---
				17108		3.79			
				17217		5.02			
				17089		4.96			
				17306		5.23			
	第三次	---		16995		4.63	4.75	---	---
				17194		5.18			
				17227		3.97			
				17085		5.07			
				17296		4.92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第一次	20m		18062	油烟浓度	1.08	1.07	2.0	达标
				18158		1.29			
				18017		0.87			
				18237		0.92			
				18242		1.19			
	第二次	20m		18071		1.37	1.39	2.0	达标
				18148		1.91			
				18039		0.86			
				18221		0.98			
				18232		1.87			
	第三次	20m		18081		1.71	1.40	2.0	达标
				18165		1.23			
				18047		1.95			
				18219		0.95			
				18228		1.18			
备注	排放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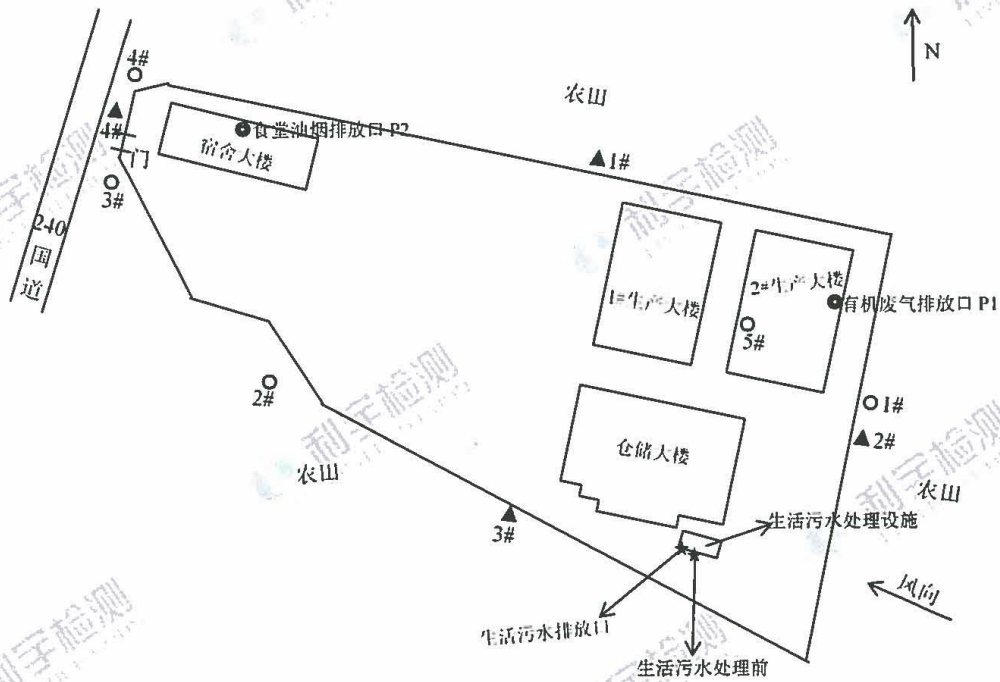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8.25	气温：29.5℃ 大气压：99.9kPa 风速：1.8m/s 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东南						
	2022.8.26	气温：30.7℃ 大气压：99.9kPa 风速：2.2m/s 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东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16	0.21	0.1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 ³)	0.27	0.31	0.2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 ³)	0.35	0.32	0.3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 ³)	0.28	0.31	0.35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7	0.53	---	6.0	达标
	2022.8.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22	0.18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 ³)	0.33	0.36	0.31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 ³)	0.27	0.32	0.2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 ³)	0.35	0.33	0.3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3	0.57	---	6.0	达标
备注		<p>1、总 VOCs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3、5#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排放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25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52	70	55	达标
	昼间：风速：1.8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2.0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多云							
2022.8.26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53	70	55	达标
	昼间：风速：2.2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1.8m/s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噪声排放限值参照4类标准，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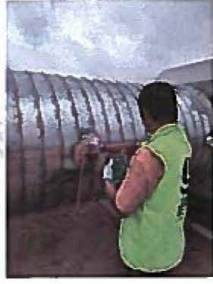
七、现场检测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P1



食堂油烟处理前



食堂油烟排放口 P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东北侧外 1#



厂界东南侧外 2#



厂界西南侧外 3#



厂界西北侧外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2日对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2	100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2	100	/	/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 结论		
2022.8.25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50.5	0.5	合格
2022.8.2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50.6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8.25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2.8.25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2.8.2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2.8.2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8.2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8.2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况记录

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现场监测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22年8月25日	行李带	20 万条/a (0.067 万条/d)	0.059 万条/d	88.06%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宠物项圈带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4 万条/d	85.00%	
	宠物胸背带	1000 万条/a (3.33 万条/d)	2.664 万条/d	80.00%	
	宠物牵引绳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64 万条/d	91.00%	
	宠物衣服	1000 万套/a (3.33 万套/d)	2.597 万套/d	77.99%	
	宠物包	60 万个/a (0.2 万个/d)	0.156 万个/d	78.00%	
	挂带	8000 万条/a (26.667 万条/d)	24.75 万条/d	92.81%	
2022年8月26日	行李带	20 万条/a (0.067 万条/d)	0.061 万条/d	91.04%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宠物项圈带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28 万条/d	82.00%	
	宠物胸背带	1000 万条/a (3.33 万条/d)	2.81 万条/d	84.38%	
	宠物牵引绳	1200 万条/a (4 万条/d)	3.5 万条/d	87.50%	
	宠物衣服	1000 万套/a (3.33 万套/d)	2.621 万套/d	78.71%	
	宠物包	60 万个/a (0.2 万个/d)	0.155 万个/d	77.50%	
	挂带	8000 万条/a (26.667 万条/d)	239.64 万条/d	89.85%	
企业代表：(公司盖章) 					

记录人：

附件 6 危废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2GDQYSD00375

甲方：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47C30XM
联系人：陈明义
联系电话：13829185858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13828516322
电子邮箱：qhf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洗版废水渣	HW12 (900-253-12)	0.4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吨	袋装	处置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吨	散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收件人为【陈明义】，联系电话为【1382918585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

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 68 号 业务联系人：陈明义 收运联系人：陈明义 电话：1382918585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源潭支行 账号：4468 5101 0400 12963</p> 	<p>乙方（盖章）：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丘海峰 收运联系人：丘海峰 电话：13828516322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 0621 1902 4946 270</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QYSD0037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洗版废水渣	HW12(900-253-12)	/	0.4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20L	0.1	吨	散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油墨桶（规格为20L）为盛装过油墨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9月1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QYSD0037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5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洗版废水渣	HW12(900-253-12)	0.4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3	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0.1吨	散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广东省春藤实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7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应详细说明调色、印刷、热转印、定型工序的空间容积，空间密闭收集中开口处的气压控制方式。补充说明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参数，如活性炭类型、装填量、过床风速、停留时间等。	已完善，见 P18
2	项目变动分析不充分，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经“三级化粪池+A ² /O 工艺”处理后能仍达到回用要求”不具备说服力，应从变动前后的环境影响，回用的水质要求等方面充实项目变动分析内容。	已完善，见 P15
3	说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污水回用方式，回用配备的设备及工具。	已补充说明，见 P20
4	补充危废仓库图片，规范危废仓库标识、地面防渗措施。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已补充，见 P21，见附件 6
5	逐项回应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善，见 P23-P24